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路區民字第112311773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112年甲北里居民生活扶助金申請自112年9月15日至112年9月24日止，請居民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9月24日止。

二、申請地點：

(一)甲北里長、鄰長處所：如附件名冊（依里長、鄰長時間為主）。

(二)甲北里辦公處：星期一、三及五（受理時間14:00~17:00）
（高雄市路竹區平和路2號，電話6963334）。

三、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款條文申請人於當年度受理期間向本區甲北里辦公處提出申請為生效要件。

(一)凡民國112年6月30日前（含當日）設籍於本區甲北里之居民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補助；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含當日）前完成結婚登記，且需連續居住於本區甲北里已滿六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者得發給。

(二)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

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三)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1名為申請代表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本區甲北里辦公處及轄屬里長、鄰長處所提出申請。

(四)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所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釐清後，再行辦理。

四、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五、應備證件：

(一)申請書(含切結書)

(二)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其他行庫恕不受理)。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A4規格影印】

需加蓋申請人印章(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如省略記事應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六、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本年度每人新台幣參仟元整(由高雄市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支應)

七、申請須用書可向本區甲北里辦公處及轄屬里長、鄰長處所免費索取。

八、請甲北里居民如期提出申請，當年度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恕不受理補發。

區長薛茂竹